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人健康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仁	指	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安徽国胜	指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芜湖国胜	指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庆国胜	指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国胜	指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国胜	指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国胜	指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胜科技	指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汇达药业	指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捷助科技	指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胜医疗	指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安百苑门诊	指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元兴门诊	指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桂园门诊	指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好之佳大药房	指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苏州赛富	指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山赛富	指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长菁投资	指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腾元投资	指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投资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凯投资	指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凡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曼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凡投资	指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达投资	指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和陈昱申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3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股票上市地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费用承担：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安徽华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为弥补和解决上述问题，2018年12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45号），经追溯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净资产评估值为2,981.96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753.40万元增值228.56万元，增值率8.30%。2021年3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185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其未严格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后续已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3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符合发起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家乐	200,493,326	58.97%
2.	何家伦	27,572,335	8.11%
3.	胜凡投资	8,221,509	2.42%
4.	福曼医投资	6,923,376	2.04%
5.	康凡投资	4,056,665	1.19%
6.	时达投资	3,570,136	1.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阿里健康	30,049,373	8.84%
8.	苏州赛富	18,623,266	5.48%
9.	黄山赛富	8,160,001	2.40%
10.	腾元投资	1,360,000	0.40%
11.	长菁投资	1,360,000	0.40%
12.	华泰大健康一号	20,948,896	6.16%
13.	华泰大健康二号	1,435,465	0.42%
14.	道兴投资	335,935	0.10%
15.	华西投资	4,080,000	1.20%
16.	天凯投资	2,809,717	0.83%
合计		34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和何家伦，其二人为兄弟关系。何家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家伦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065,66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7.08%；同时，何家乐担任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和时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和时达投资的表决权，因此何家乐和何家伦两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3.78%。何家乐和何家伦最近二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安徽华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01 年 6 月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前身安徽华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租赁物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追溯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并且作价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安徽国胜、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汇达药业、国胜科技、捷助科技、国胜医疗、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 12 家子公司；拥有好之佳大药房 1 家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徽正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嘉山路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子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已注销公司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面积合计为 51,183.58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面积合计 7,509.4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 1 宗面积为 43,665.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变更，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规划局正在办理发行人原土地出让合同解除及新土地招拍挂等相关手续。

经本律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7,815.16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2 项面积合计 27,715.95 平方米的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律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13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注册号为“22347084”的一项商标目前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状态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7 项，均为外观设计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 用于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 5 处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面积合计 21,029.33 平方米。

2. 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 771 处物业用于药品零售、诊疗服务，租赁面积合计 11.29 万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瑕疵。若相关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相关瑕疵

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如因租赁房产的土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出现因土地问题被要求搬迁等情形，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为进行行业内业务整合以及发展战略部署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主要收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未因相关收购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相关主要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经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家乐与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家伦系兄弟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以及

机构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内部调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40 起。其中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共计 5 起，合计处罚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18.20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35 起，合计处罚金额 4.3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核心员工构成；各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运行合法且有效；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各持股平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各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上市锁定期的承诺。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申

